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146號

原告 柯宏杰
被告 盛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智銘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薪資數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19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陳報兩造間所簽訂之勞動契約及按約可領取之薪資，前揭裁定已於109年11月25日寄存送達原告（見勞補字卷第35頁），於109年12月6日發生送達之效力，然原告迄至109年12月17日未補正，有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按（見勞補字卷第37至39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李 杭 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
02 書記官 黃怡惠